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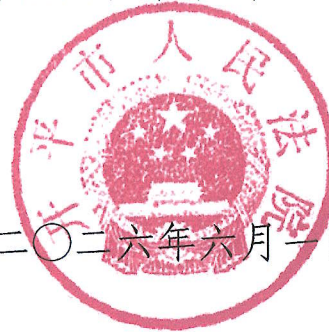
(2026)粤0783民初3614号

吴健俊: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广沛五金店与被告吴健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开平市长沙广沛五金店的诉讼请求：1.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5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商业银行拆借利率（3%）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2. 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